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或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有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等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12项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时间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限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限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规定的个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等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二）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三）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第六条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第四条 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第五条 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 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等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11项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 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烟草制品广告；处方药品广告；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 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机构未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12条 其中19:00至21:00之间超过2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未在播出前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电视台播放广告时隐匿本台(频道)标志等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未能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未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经营播出管理制度，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保存的管理。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健全广告审查员制度，对拟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内容、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未经广告审查员签字的广告不得发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广播电视广告的监听监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对受众提出批评性意见的广播电视广告及时检查，并将结果答复投诉者。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第二十二条　电视台播放广告时不得隐匿本台(频道)标志。播放以企业或产品冠名的节目、栏目时，企业或产品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屏幕的右下方，数量不得超过1个，标志画面不得大于本台(频道)标志，不得遮盖正常节目的字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规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10项禁止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本《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内容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等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11项情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有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以下规定：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以下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等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点段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或者未采取《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点段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或者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的。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爆破、钻探、挖掘、开山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爆破、钻探、挖掘、开山活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挖掘的；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对长城本体造成挤压或者破坏的；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举办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挖掘的；  （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  （三）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  （四）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对长城本体造成挤压或者破坏的；  （五）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举办活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拆除、改建长城遗存，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开展危害长城本体安全活动的；在长城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拆除、改建长城遗存，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开展危害长城本体安全活动的；（二）在长城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移动、拆除、损毁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擅自移动、拆除、损毁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放养牲畜；野炊、野营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取土、采矿、采石、采砂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丢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擅自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的处罚、旅行社出租、出借、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旅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获取 回扣，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社未履行旅游者违法行为报告义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违法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制止旅行社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旅行社辅助人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风险提示的有关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向旅游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按规定报旅游部门备案的，不按照规定向旅游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出境旅游，出境游旅行社超范围组织出境旅游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合同违约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拒绝或者不足额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不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不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不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及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经营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 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 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领队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领队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 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不依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车友会、俱乐部等召集旅游者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友会、俱乐部等召集旅游者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河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选择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景区、住宿、餐饮、客运经营者作为服务提供方和业务合作方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选择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景区、住宿、餐饮、客运经营者作为服务提供方和业务合作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时，采用模糊或者不确定用语误导、欺骗旅游者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时，采用模糊或者不确定用语误导、欺骗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未按照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导游未按照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导游人员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证的，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导游人员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新建景区和既有景区改建、扩建后不具备相应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景区和既有景区改建、扩建后不具备相应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景区向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出售团队门票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景区向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出售团队门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行社诱骗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收受其他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安排的购物场所属于非法营业或者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安排的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记录的；以恐吓等方式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欺骗、强制旅游购物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扣押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23号令）第二条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 —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评定细则进行。第七条、第八条3A级、2A级、1A级旅游景区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委托各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可以向条件成熟的地市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再行委托。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中《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44项。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 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认定后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 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3.《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冀文旅非遗字〔2020〕10号)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二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提出推荐名单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 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奖励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 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号）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使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2.《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1995 年 9 月 1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发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视频点播业务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 228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 62号令）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文物保护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市场及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行社日常经营的检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旅行社分社备案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对旅游投诉进行调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2.《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星级饭店复核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四条 星级复核是星级评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督促已取得星级的饭店持续达标，其组织和责任划分完全依照星级评定的责任分工。星级复核分为年度复核和三年期满的评定性复核。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A级旅游景区复核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各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所评旅游景区要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监督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全面复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 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 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号）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八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 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 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 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 月25日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 号，2017年3 月1 日修订)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 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 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310 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 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 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 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材料；（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事项名称**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山海关区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五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禁止个人携带、邮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  【三定规定】  山编【2020】16号第一条（二）负责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等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经初步了解案件后，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调查取证 |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拍照录像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审查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决定 | 制作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送达 | 送达相关文书，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九十日内 | |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5136317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驻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纪检组，电话：5136653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